

#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## 壹、射箭運動組織：

### 一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：

理事長：祝文字

秘書長：李水河

電話：02-27216182

傳真：02-27813837

會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1 室

###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：

主委：湯金蘭

總幹事：李俊賢

電話：0928-570787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0~2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計 2 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各組比賽項目詳如競賽總則第九條。

（一）高中男子組：7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二）高中女子組：7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5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5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五）國小男生組：3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六）國小女生組：3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七）國小男生組：15 公尺個人賽(限定未報名過全國賽選手)。

（八）國小女生組：15 公尺個人賽(限定未報名過全國賽選手)。

四、參賽年齡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(一)參賽之運動員必須設有本縣公私立學校單位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(二)各單位團體賽報名至多 3 隊數，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。

(三)各單位混雙賽報名至多 3 隊(男、女各 1 位)參賽，出賽名單不可與團體賽重複。

(四)各組別未達 3 人或 3 隊亦不成賽。

六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最新射箭比賽規則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(一)個人賽：男、女雙局排名（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）。

(二)團體賽：每隊擇優 3 人成績加總排名(不可與混雙賽名單重複)。

(三)混雙：各單位男、女成績加總排名(不可與團體賽名單重複)。

八、競賽制度：

組別	競賽距離	時間/箭數	備註
高中男、女組	7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賽/團體賽/混雙賽
國中男、女組	5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賽/團體賽/混雙賽
國小男、女組	30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賽/團體賽/混雙賽
國小男、女組	15M 雙局	4 分鐘/6 箭	個人賽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含召集人共 3 人，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肆、預定賽程表：

時間	競賽內容	備註	
11/20 星 期 六	08:00 ~ 12:00	場地布置	
	13:00 ~ 13:30	領隊會議	
	13:45 ~ 16:00	各組別場地練習	
	08:00 ~ 08:30	場地練習 (三趟)	
11/21 星 期 日	08:45 ~ 11:30	高中組 70M、國小組 15M 雙局比賽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
	13:00 ~ 13:30	場地練習 (三趟)	
	13:45 ~ 16:00	國中組 50M、國小組 30M 雙局比賽	4 分鐘 6 箭 中場休息 15 分鐘 (賽畢頒獎)

